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922

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21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本市中正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涉以「○○」名義違規經營日租套房情事，並提供訂房網站網址（xxxxxx）供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上開「○○○」網站刊登 6 種房型（「雙人雙床房 公共浴室」、「3 床位 男生宿舍」、「3 床位 女生宿舍」、「4 床位 混合宿舍」、「6 床位 女生宿舍」、「6 床位 混合宿舍」），房價為新臺幣（下同）520 元至 600 元不等，另有房型照片、房間設施、訂房說明、旅客遊記及旅客分享住宿 1 日、3 日之住宿評論等資訊。原處分機關人員並於網站上完成住宿預訂「預訂資料：1 晚，1 間客房；入住時間：20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退房時間：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總房價：520 元

」。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係由訴願人承租使用，並於 103 年 7 月 17 日 18 時 30 分派員會

同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前往系爭地址進行稽查，現場查有大陸地區旅客○○（下稱○君）表示，其與朋友等共 3 人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入住，係透過網路訂房，3 人居住 1 間房間，共支

付 1,800 元；另現場住宿房客○○○（下稱○君）表示，其已居住 1 年以上，房價為每月 6,500 元，系爭地址共計有 7 間房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3 年 8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

033082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經訴願人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系爭地址主要經營項目為場地租用及月租，並未提供不特定人住宿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

以下，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

定，以 103 年 9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92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

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3 年 9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裁處書於 103 年 9 月 19 日送達，是訴願人就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3 年 10 月 19

日，惟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103 年 10 月 20 日）代之，則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

0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

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

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訂房網站上皆以中英文註明僅接受月租或年租，亦有拒絕日租要求之事例可證。原處分機關現場訪談之○君係來訪友人，檢附其電郵說明及房屋租賃契約書 4 份供參。

四、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後，於「○○○」網站（網址：xxxxxx）查得訴願人於上開網站刊登房型及房價為每人每晚 520 元至 600 元不等，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另有房型照片、房間設施、訂房說明、旅客遊記及旅客分享住宿 1 日、3 日之住宿評論等資訊。原處分機關人員並於網站上完成住宿預訂「預訂資料：1 晚，1 間客房；入住時間：20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退房時間：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總

房

價：52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係由訴願人承租使用，並於 103 年 7 月 17

日

18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前往系爭地址進行稽查，現場查有○君與其朋友等 3 名大陸地區旅客已居住 1 日（103 年 7 月 17 日），並表示係透過網路訂房，共支

付

1,800 元；另現場住宿房客○君表示，其已居住 1 年以上，房價為每月 6,500 元，系爭地址共計有 7 間房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公司登記中所營事業資料雖有「○○一般旅館業」，然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有訂房紀錄、上開網站網頁畫面、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訂房網站上皆以中英文註明僅接受月租或年租；原處分機關現場訪談之大陸地區旅客○君係來訪友人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

商

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又所謂「經營」旅館業務，並非以有具體營業結果產生始足認定，舉凡為達經營旅館目的所為之營業行為，均該當「經營」之意，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357 號判決可參。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

於

「○○○」訂房網站刊登房型介紹、房間設施、訂房說明等資訊，並提供線上訂房服務，且於該網頁上查有多篇旅客分享住宿評論，其中 102 年 8 月 27 日、同年 8 月 28 日及 103 年

5 月 26 日分別有旅客留言分享 1 日及 3 日短期住宿心得，原處分機關人員並於該訂房網站完成系爭地址之 1 日住宿預定，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提供旅客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經營旅館業務之行為，洵屬有據。又訴願人雖於提起訴願時提供 4 份長期租賃契約書（承租人分別為○○○、○○○、○○○、○○○），惟僅有 3 份長期租賃契約書之租約起始日係在原處分機關現場檢查日前，故縱扣除訴願人提供之 3 份長期租賃契約書及原處分機關現場檢查日○君以月租方式長期租賃之 1 間房間，共扣除房間數 4 間後，其違規之營業房間數仍有 3 間，雖與原處分機關原認定營業房間數 7 間不同，惟依前揭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仍應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據以依法裁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

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